

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开展代销合作业务的公告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已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为本行的代理理财销售合作机构。

产品管理人	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生效日期
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5 年 5 月 25 日

若上述合作关系终止，本行将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。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业银行的支持。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6 月 1 日